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H15 远洋 5、H18 远洋 1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H15远洋5、H18远洋1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H15远洋5、H18远洋1债券持有人协商兑付调整事项，由于此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15远洋5、H18远洋1公司债券自2023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2023年11月17日，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就偿付方案达成一致，为了稳妥推进后续偿债相关工作，H15远洋5、H18远洋1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将全力以赴筹措资金，做好偿债安排，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人H15远洋5、H18远洋1公司债券兑付调整事项与停牌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H15 远洋 5、H18 远洋 1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